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07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	按关联交易内容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 1%、子公司按 0.008 元/瓶计算支付“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接受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273	6012.12	100%
2	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29	608.29	100%
3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其中：438409.9 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约人民币 4 元支付。31853 平方米，按年租金 10.5 万元支付。本公司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医疗、食堂、办公设施、能源、动力、保安设施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740	1740	100%
4	采购瓶盖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7853	7463.05	19.86%
5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3526	2998.70	4.13%
6	采购商标，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10535	9892.83	18.57%
7	销售原材料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60	120.43	0.31%
8	销售啤酒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2682	2418.38	0.18%
9	销售原材料等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125	165.95	0.43%
10	销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10	7.98	0.001%
13	销售原材料等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0	57.68	0.15%
14	销售原材料等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275	262.60	0.68%
11	受托经营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12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上表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东，且与本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注册资本为 34,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9,567 万元，净资产 374,33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收入 7,143 万元。

2、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注册资本为 50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皇冠瓶盖及塑料模具，销售自产产品。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61 万元，净资产 4,84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收入 7,577 万元。

3、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39号，注册资本为2,193.8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邓连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377万元，净资产8,938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3,106万元。

4、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的合营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注册资本为3,761.41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晓东。公司主营业务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66万元，净资产7,101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10,483万元。

5、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州市，注册资本为18,705.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饮料、复合饲料。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223.56万元，净资产-16,053.78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16,824.75万元。

6、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宝和。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饮料。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565.44万元，净资产18,684.07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26,307.63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订了协议，确定了定价原则，即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

上述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常年支出，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1、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销售、采购、租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专门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变更决策程序和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符合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对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李福成、赵晓东、戴永全、王启林、邓连成、杨怀民6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9票，其中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已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事前认可，审议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依据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等遵循《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2、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